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院 通 字〔2012〕4号

关于特种复合材料研究室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决定

3月1日下午，特种复合材料研究室师生在实验一楼325室进行实验期间发生树脂冲料爆聚的安全事故，事故地点浓烟密布，散发着刺鼻的化学试剂气味。组室负责人及学院领导迅速安排实验人员当即撤离现场，协助调查处理事故。据组室负责人介绍，发生该事故主要是因反应釜内温度失控所致。

该组室在做类似实验过程中曾多次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，从而暴露出缺乏安全意识，疏于管理等多个问题，给学院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和安全隐患。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现做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- 1、 责令该组室暂停一切相关实验，严格整治实验场所，对所做全部实验设立完备的安全工艺路线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若没有确切的安全措施保障前提，不得进行相关实验；
- 2、 对特种复合材料研究室在全院内通报批评，取消该组室负责人及事故当事人2012年度的学院评奖、评优资格；
- 3、 对特种复合材料研究室处以1万元现金罚款；
- 4、 责令该组室提高安全意识，进一步加大对实验人员安全教育的力度；
- 5、 认真落实整改，学院负责检查整改情况。

希望各组室能以此事故为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，把安全工作切实落到实处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

主题词： 安全事故 处理 决定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2年3月7日印发
